

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材料

曲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财政总决算(草案)的报告

曲阳县财政局局长 王勇

(2024 年 9 月 22 日)

尊敬的卢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政府委托，向常委会报告 2023 年财政总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预算安排及预算调整情况

2023年1月，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1100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172615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48410万元。经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最终调整为4800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49273万元。

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335391万元（不含上级专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58392万元（不含上级专款），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43469万元。经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272625万元（含债券，不含专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98971万元（含债券，不含专款）。社保基金预算支

出调整为43369万元。执行中，加上上年结转列入、上级专款下达等因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最终调整为435065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最终调整为106731万元。

二、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7076万元，占预算的88.3%，下降6.6%(剔除一次性收入因素后，按可比口径增长7.7%)。其中，税收收入46399万元，占预算的84.4%，增长47.5%；非税收入50677万元，占预算的92.1%，下降30.1%。

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59384万元，占调整预算的82.6%(剔除年底一次性下达59259万元国债资金后，占调整预算的95.6%)，同比增长0.6%。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491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0%；公共安全支出10878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9.0%；教育支出98094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5.4%；科学技术支出4639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616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843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9.7%；卫生健康支出36280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9.8%；节能环保支出24384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4.0%；农林水支出50943万元，占调整预算的78.0%；交通运输支出997万，占调整预算的63.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658万，占调整预算的7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621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230万，占调整预算的5.9%；自然资源

海洋气象等支出6046万元，占调整预算的81.1%；住房保障支出10146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9.7%。城乡社区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金融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其他支出均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

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466355万元，包括：当年收入9707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96340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26900万元、上年结转15173万元、调入资金8945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1921万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390674万元，包括：当年支出359384万元、上解支出7011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6080万元、调出资金3082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117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项目资金75681万元（无净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47679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9.3%，增长81.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1878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2593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79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2584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416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129万元。

2023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03638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7.1%，增长67.2%。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8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40万元，占调整预算的68.1%；城乡社区支出51021万元，占调

整预算的100.0%；彩票公益金支出999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0.1%；债务付息支出3247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0%；债务发行费用支出48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0%；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44775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7.1%。

2023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为115676万元，包括：当年收入4767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5370万元、上年结转2845万元、调入资金3082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56700万元。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112583万元，包括：当年支出103638万元、调出资金8945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项目资金3093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全县无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8万元。

2023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为18万元，包括：上级补助收入9万元、上年结转资金9万元。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为18万元。收支相抵无结余。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49403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380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25598万元。支出完成43386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1805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25333万元。

当年收支结余为6017万元，年末滚存结余为58481万元。

（五）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23年，上级对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296340万元，包括：税收返还5905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280567万元、专项转移支付9868万元。

上级对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5370万元。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4222万元、城乡社区523万元、其他转移支付617万元。

（六）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经县十八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第十七次、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2023年省财政厅代理发行我县地方政府债券716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4900万元，主要用于非贫困村道路硬化、北镇至大西旺农村公路、恒山路及南环路道路改造、南环路东延工程、曲承线（城建界-南环路）改建工程、第四中学宿舍楼建设、嘉禾小学、羊平小学、城中村背街小巷道路提升等公益性项目；专项债券56700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恒山路强弱电入地工程、职教中心食堂改扩建及多功能厅建设、城区老旧小区管网改造及新建配水管网等项目。新增债券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及时拨付下达有关单位，推动重点项目实施，有力促进交通、教育、市政等领域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2023年，全县政府债券还本16080万元，全部为一般债券还本。当年政府债券付息6659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4631万元、专项债券付息3247万元。

截止2023年底，我县政府债务限额253251万元，其中：一般

债务限额146951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06300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42386万元，其中：一般政府债券136086万元、专项债券106300万元（都在省财政厅批准的限额内）。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关于上年结转资金使用。一般公共预算2022年结转2023年使用的15173万元，当年支出7861万元，剩余7312万元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性基金2022年结转2023年使用的2845万元，当年支出1353万元，按政策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149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2年结转2023年使用的9万元，当年全部支出。二是关于预备费使用。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4300万元，未安排支出。三是关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2年决算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21921万元，2023年年初预算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1921万元，2023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5117万元，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资金。四是关于三公经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390万元，比年初预算663万元少273万元。

三、2023年重点举措及执行效果

2023年，财税及相关部门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上级和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县人大的预算，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着力保大事、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切实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一）积极筹措资金，兜牢三保底线。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聚焦群众关切，不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证三保支出需要。一是确保工资发放和基层运转。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确保人员工资、各类保险按时发放，保障了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增资政策落实。按时拨付公用经费，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及政法、纪检监察机关等办案支出需求。按标准落实村干部工资及村级运转经费，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二是积极促进稳就业保就业。落实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1696 万元，主要用于就业见习补贴、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补贴租金补贴、房租物业水电暖补贴等，支持就业创业。三是大力支持社会事业发展。全年教育支出 9.8 亿元，同比增长 5.3%。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小学由年生均 650 元提高到 720 元，初中由 850 元提高到 940 元，取暖费由 85 元提高到 120 元，在此基础上，将原来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提高到 300 元。统筹资金支持改善办学条件、保障校舍安全、改善农村学校营养膳食、困难学生资助、学前教育、民办教育、特殊教育均衡发展、职教中心教育质量提升等，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高。落实公共卫生资金 13453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疾控中心、妇幼保健中心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发放乡村医生工资薪酬及缴纳养老保险金 695 万元。发放赤脚医生养老补助 416 万元，提高基层医务人员待遇。落实新冠疫情防控资金 6732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健康驿站、隔离区建设及租赁、

设备物资采购、防护器材消杀设备购置、疫苗接种费、核酸检测费、检测试剂耗材购置等，支持疫情防控能力提升。四是全面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月标准由133元提高至153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金调整提高政策按时兑现、足额落实。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4800元提高到5640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6240元提高到7356元；孤儿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1000元提高到1300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由每人每月66元提高到86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由每人每月60元提高到80元，困难群众生活得到较好保障。足额落实优抚对象补助资金5107万元，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逐年提高。落实退役士兵安置补助资金642万元，保障退役士兵待遇。落实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3839万元，拨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6275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体医疗补助和城乡居民的医疗救治。

（二）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支持农业增产增收。坚持把三农作为财政保障重点，助力农村、农业高质高效发展。一是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持续加大衔接资金投入。2023年共投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172万元，其中：县级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550万元，比上年增加24万元，保持了投入力度总体稳定，保障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需要。二是大力支持农业增产增收。及时足额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3386万元、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2740万元，

按时拨付农机具补贴 2202 万元，拨付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2340 万元，拨付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资金 250 万元、农业产业强镇建设资金 700 万元，粮油绿色高产高效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160 万元，拨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1503 万元，拨付储备粮利息及管理费 360 万元、储备粮轮换差价 22 万元，力促粮食稳产、农民增收、农业增效，保障粮食安全。三是认真实施优化产业扶持政策。落实资金 133 万元，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统筹安排资金 1150 万元，扶持 23 个村壮大村集体经济。

（三）统筹财政政策，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1.49 亿元、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67 亿元，主要用于城乡道路建设、城中村背街小巷道路提升、城区老旧小区管网改造及新建配水管网、老旧小区改造、小南关及路庄子棚户户区改造、中小学校建设、灵山镇余热供暖、智慧城市建设、立体停车场建设等，力促经济、民生及社会事业发展。拨付灾后应急恢复重建资金 2396 万元，用于受灾群众救助、灾后水毁道路修复及重建，农业生产救灾，水库水毁修复等，减少受灾群众损失，保障正常生产生活。争取增发 2023 年国债资金 5.9 亿元，支持水毁公路恢复重建、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灾后恢复重建、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促进灾后重建及防灾救灾能力提升。

（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助力企业转型升级。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全力推进生态保护、污染治理等工作。拨付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8298 万元，用于“双代”、

洁净型煤及居民用气倒挂补贴；拨付环境整治资金 8669 万元，用于恒润化工土壤污染治理，城乡环卫、垃圾转运及处理，污水处置等；落实 813 万元资金用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拨付木道沟综合整治工程 2863 万元；落实资金 4221 万元，用于造林绿化、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土地整治、森林草原植被恢复等，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落实科技创新及工业互联网创新、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284 万元；落实规上及专精特新企业奖励资金 165 万元；落实服务业发展资金 427 万元；落实工艺美术大师奖励资金 150 万元；落实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公交车运营补贴资金 816 万元，鼓励企业科技创新、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五）规范财政管理、强化财政监督。深化财税改革，强化收支管理，持续提高财政治理能力。一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将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作为财政工作长期工作方针。在保障部门正常履职需要的基础上，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从紧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强化县委、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二是深化绩效预算改革。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以目标为导向，逐步扩大重点绩效监控范围。重点监控部门达到 14 个，重点监控项目 71 个，涉及资金 17 亿元。扩大财政重点评价范围，对 70 个预算部门的 96 个项目进行重点评价，评价金额 11.2 亿元。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组织事前绩效评估项

目 9 个，部分支持项目 3 个，不予支持项目 2 个。根据绩效监控情况，调整绩效目标及指标项目 8 个。修改完善绩效目标 58 条、绩效指标 586 条。根据绩效评价情况调减预算项目 18 个，与 2024 年预算安排挂钩的部门 17 个。规范支出管理，强化预算管理各项制度协同高效。三是拓展完善政府采购制度。积极推行政府采购项目“双盲”评审，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积极试行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制度。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工作。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四是强化财会监督。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安排部署，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若干措施》等一系列工作机制，积极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财经秩序，严肃财经纪律。组织开展了财政存量资金核查工作，覆盖全县 70 个部门和单位，促进盘活存量资金。组织开展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收罚行为，有效预防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现象发生。

虽然 2023 年通过努力增收节支、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支出等措施实现了年底收支平衡。但面临的困难及挑战仍然十分艰巨，主要表现在：受国内外大环境以及洪涝灾害影响，部分企业经营困难，效益下滑，对财政贡献度减弱；房地产市场不景气，与之相关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短收；政府偿债进入高峰期，还本付息压力逐渐增大；灾后恢复重建、环境保护、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必需的刚性支出逐年增加，财政收支矛盾十分尖锐，年底收支平衡压力巨大等。对这些问题我们一定引起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四、下步工作措施

今年以来，财税部门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积极应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突出问题，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1—7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1501万元，下降10.6%，占预算的55.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1165万元，增长10.3%，占预算的56.7%；非税收入30336万元，下降25.1%，占预算的5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60282万元，增长8.0%，占调整预算的54.5%。当前，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仍面临诸多挑战，企业经营压力较大，财政收入增长面临制约，财政收支矛盾十分尖锐，年底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下一步，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上级和县委、县政府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确保年底收支平衡。

（一）加大财政政策实施力度。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超长期国债、财政补助、财政贴息等政策工具作用，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加快增发国债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进度，放大政府投资带动效应。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

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提升企业竞争力。落实好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策，稳步提高预留比例，支持中小企业快速发展。

（二）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科学研判财政收入形势，依法加强税费征管，堵塞征管漏洞。深入挖掘资源资产潜力，努力盘活闲置资产，实现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认真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树牢过紧日子理念，突出轻重缓急，严格控制和大力压减非刚性、非急需、非必要的一般性支出，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努力降低行政成本，节约资金保民生。规范预算执行，强化执行监控，充分发挥动态监控系统的预警作用，规范部门单位资金支付行为。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既用好增量资金，又下大力气盘活存量资金，切实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三）全力加强基本民生保障。在确保公教人员工资、基层运转经费的基础上，足额落实低保、特困人员、残疾人补贴、孤儿基本生活补贴等社会保障资金，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持续增加教育投入，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统筹运用税费减免、社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就业创业。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足额落实，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着力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大力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等政策措施，保障粮食安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支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大力支持灾后恢复重建，提高防灾减灾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

安全。

（四）继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强化绩效预算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链条机制，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切实落直达资金“严管快用”管理要求，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使用效益。积极推行政府采购“双盲”评审改革，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质量，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改进完善财政投资评审制度，努力做到客观、公正、高效，不断提高评审工作质量，从源头上预防财政投资浪费现象发生。

（五）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认真落实“三保”责任，确保“三保”按时足额支出、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严格落实化债举措，加大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力度，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确保政府债券资金用的好、还的上，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积极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有效应对风险隐患，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严格控制新增暂付款，防范暂付款风险。

（六）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继续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坚持事前监督、事中监控、事后检查并重，努力实现对财政资金全过程监

管。积极推行预决算公开、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充分发挥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作用。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坚决查处财经违法违纪行为，让财经纪律“长牙带刺”。

尊敬的卢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县委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担当作为、求真务实，确保完成各项财政收支任务，为创新开创现代化中国雕刻文化名城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贡献财政力量！